附件1

河池市推动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我市林木资源和木材加工产业优势，推动我市木材加工产业规模发展、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木材加工产业集群，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布局以环江、天峨、罗城、宜州等县（区）为重点的木材加工核心区，指导金城江、宜州、环江、南丹、天峨、东兰、巴马、凤山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提高我市木材加工原材料供给能力。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到2030年，全市规模以上木材加工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

二、加快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河池市现代林业产业园区建设，以环江、天峨、罗城、宜州作为木材加工核心区，带动全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集群发展的要求，加快行业整合力度，利用1年时间将现有园区以外的林产品加工企业全部搬迁入园。新引进的木材加工产业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建设生产。在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能耗（用电）指标、资金、标准厂房建设等方面给予入园企业支持。园区管委会要积极申请专项债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制定“一园一策”支持企业发展。对入园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每年给予厂房租金30%的财政补贴，享受年限按照园区“一园一策”规定执行。鼓励木材加工企业自建原材料基地、就地加工木材，入园企业予以采伐限额支持。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本地实际，开展针对性招商，大力引入一批高端家具、木地板以及配套产业企业及承接上下游的中间产业项目。引入企业要符合准入条件。对入园企业按照《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办法〉的通知》（河政办发〔2019〕8号）给予扶持。

四、着力抓好规上企业培育。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上规入统，鼓励企业延长产品产业链，逐步淘汰单纯粗加工板材生产企业，提高产品附加价值。从财政奖补、融资扶持等方面，有重点、分层次的培育扶持一批市场前景广阔、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迅速上规入统。新增规上企业按照《河池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河政发〔2021〕11 号）进行奖励，对首次确认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县（区）级财政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20万元（金城江区企业由市财政承担12万元、金城江区财政承担8万元）。

五、壮大发展龙头企业。加快扶持企业发展成为行业龙头，培育木材加工、高端绿色家居品牌，鼓励龙头企业申请地理产品标志，扩大品牌影响力。落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西高端绿色家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0〕16号），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同时，企业所在县（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5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50万元。

六、拓宽融资渠道。深入开展政金企合作，增加木材加工企业收储木材融资贷款额度。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0〕19号）要求，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对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补助600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政发〔2018〕28号），对注册地在河池市的拟上市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所募集资金在河池市内投资的比重，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的工作补助经费。

七、做实林木加工产业基础。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2021〕33号）精神，选择1～2个基础较好、条件较成熟的县（区），整县推进、重点打造我市国家储备林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大力推进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各县（区）要因地制宜扩大森林种植面积，加强现有林木的管护抚育，提高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八、推进林木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市级层面木材交易平台，做好全市加工企业木材进出登记管理，积极争取自治区采伐限额指标。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木材供应管理，引导木材收购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木材交易，杜绝收购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统筹安排年度采伐限额指标，积极引导林木种植单位和个人与木材加工企业签订供需合同。

九、严格行业准入。优化准入条件，加快转变产业小、散、乱、低的状态，原则上限制粗加工普通板材生产、单一低附加值类板材项目，鼓励现有板材生产企业建设新型板材、贴面、家具制造及产品提档升级等项目。引导项目或企业入园建设生产，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木材加工企业（项目）审批手续，规范产业建设发展秩序。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没有营业执照、消防、环保等手续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对木材加工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查处非法交易木材及其加工产品行为，对未经合法注册设立的木材加工企业，或未按合法注册范围开展经营、加工的企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十、严格企业用地监管。新建的木材加工经营项目，必须在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限制和淘汰占地面积较大、自然晒干的单板生产。对于已办理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或木材加工企业租用、沿用合法建设用地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企业违法超面积占用土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木材加工经营场所可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加强对木材加工经营场用地清理整顿，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要依法取缔。

十一、加强林木砍伐与流通监管。规范木材加工企业木材来源台账管理，加大对滥砍盗伐的查处力度，对发生影响较大的滥砍盗伐林木案件予以予以通报。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限额采伐行为，对因林木采伐导致森林资源遭受破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立市场监管、林业、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巡查队伍，加强对重要的运输出入口及木材检疫、来源等合法证明进行常态化监管，禁止非法原木流入市场。

十二、强化税收管理。进一步规范木材加工行业的税收监管，构建林业、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供电等多部门协作共治的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及时、有效获取林木种植、砍伐、运输、企业耗电等涉税数据；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发建设木材加工行业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安装视频和数据监测仪器等方式，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的“购、产、销、存”的全流程监控，以信息管税，以数据治税，防范税收流失，防止区域性虚开发票问题的发生，促进行业规范管理。

十三、明确奖励原则。按照财权、事权统一原则，奖补资金由项目承接地兑现落实。涉及市、县两级共建项目，由市、县两级财政按分成比例兑现落实，企业依照本措施享受的扶持，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

本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5年。施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自治区政策执行